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1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323-01 号)，中登公司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 01 民初 79 号)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95,511,269 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5,511,269	100%	13.13%	否	2020.3.23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司法
合计	/	195,511,269	100%	13.13%	/	2020.3.23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合计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目前，公司正在核实刚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刚泰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以氯碱化工和节水器材为双主业的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之间具有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外贸服务、设备安装等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优势，公司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就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并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张强、黄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由于参会有表决权股东表决同意的表决票未达到参会股东有表决权总票数的三分之二，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系在中国证监会再融资新规的政策背景下作出，符合当前的资本市场环境，有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确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对象上限调整

2.02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2.03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调整

2.04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2.05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2.06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2.07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9 日

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对象上限调整	√
2.02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
2.03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调整	√
2.04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
2.05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
2.06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
2.07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00-2.0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0-2.0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0/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8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对象上限调整				
2.02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2.03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调整				
2.04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2.05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2.06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2.07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聚氯乙烯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20000	11531.03	
	碳酸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50-180	110.08	
	石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30000	29936.30	
	煤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40000	31778.43	
	固汞触媒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	1230.12	
	炉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800	621.06	
	氢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280	234.83	
	钙基水化合物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230	146.13	
	焦炭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5000-35000	14381.20	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所致
	兰炭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3500-7000	487.91	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所致
	电极糊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00-4600	1990.83	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所致
	成品油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600-3500	1605.13	子公司股权转让所致
	辅助原料及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2000	1447.86	
供应原材料	电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95000	87428.07	
	汽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4000	3970.98	
	电石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000-58000	32409.29	关联方装置检修用量减少所致
	乙炔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000-81000	34579.30	关联方装置检修用量减少所致
	片碱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000-60000	29689.46	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液碱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1500	48.54	市场价格下跌，自用量增加所致
	盐酸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1200	250.47	市场价格下跌，自用量增加所致
	次纳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350	118.93	
	氨水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1500	1134.99	
	编织袋等包装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20000	18647.88	
	粉煤灰砖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600	381.89	
	石灰粒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2000	714.60	
	番茄酱、辣椒酱	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1590.06	1590.06	
	工业废渣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000-2000	6724.29	废渣价格上涨所致
	工业废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2000	1195.73	关联方装置检修用量减少所致
	辅助原料及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2000	1219.7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	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3000	2670.95	
	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20000	14858.37	
	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500	349.67	
	其他服务(计量检测、乘车、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800	1085.38	
	建筑安装工程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3000	1188.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	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45000	33533.25	关联方货运量未达预期所致
	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8000	3798.53	关联方货运代理量未达预期所致
	工业保温材料及工程施工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7000	1574.54	关联方工程业务量未达到预期所致
	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5000	530.27	关联方工程业务量未达到预期所致
	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2000	1743.67	
	产品进出口代理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1200	4359.63	进口设备代理增加所致
	供应其他服务(劳务、租赁等)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200	204.65	

2、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以氯碱化工和节水器材为双主业的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与控股股东相互之间具有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外贸服务、设备安装等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优势，公司就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聚氯乙烯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25000	95	11531.03	95	
	碳酸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200	95	110.08	95	
	增韧改性剂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400	60	102.68	30	
	石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80000-100000	90	29936.30	90	股权收购所致
	煤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000-30000	10	31778.43	15	
	固汞触媒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5000	95	1230.12	95	股权收购所致
	炉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600-800	15	621.06	15	
	氢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600-800	15	234.83	15	
	氮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000-1200	15	400.66	15	
	钙基水化合物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50-350	80	146.13	80	
	工业用盐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1000	25	161.23	5	
	工业废渣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600-800	30	0	0	
	焦炭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5000-35000	20	14381.20	40	
	兰炭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3500-7000	30	487.91	30	股权收购所致
	电极糊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8000-12000	80	1543.68	75	股权收购所致
	电极棒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000-1500	80	447.15	75	股权收购所致
	成品油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000-1500	10	1605.13	10	集中采购所致
	辅助原料及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3000	1	783.29	1	股权收购所致
供应原材料	电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000-115000	45	87428.07	45	股权收购所致
	汽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4500	40	3970.98	40	
	电石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65000-85000	40	32409.29	40	股权收购所致
	乙炔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46000-81000	30	34579.30	30	
	片碱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25000	100	29689.46	100	
	液碱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1000	100	48.54	100	
	盐酸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800	100	250.47	100	
	次纳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50	100	118.93	100	
	氨水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000-1500	100	1134.99	100	
	编织袋等包装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2000-15000	85	18647.88	85	股权收购所致
	石灰粒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800-2000	85	714.60	85	
	工业气体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500-3000	100	1195.73	100	股权收购所致
	工业废渣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8000-10000	100	6724.29	100	股权收购所致
	辅助原料及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2000	1	1219.79	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	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000-9000	90	2670.95	90	股权收购所致
	建筑安装工程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5000	80	1188.77	80	股权收购所致
	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35000	1	14858.37	1	股权收购所致
	其他服务(计量检测、餐饮、租赁、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3000	70	1085.38	70	股权收购所致
	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1000	90	349.67	90	股权收购所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	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60000	60	33533.25	60	新项目投产所致
	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6000	60	3798.53	60	
	工业保温材料及工程施工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1000	80	1574.54	80	
	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2000	70	1743.67	70	
	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1500	1	530.27	1	
	产品进出口代理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3500	40	4359.63	90	股权收购所致
	其他服务(劳务、租赁等)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200	1	204.65	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36 号，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宋晓玲，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408,907,1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5%，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066,502.85 万元，净资产 1,502,914.82 万元，营业务收入 1,715,453.50 万元，净利润 123,733.91 万元。

(2)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麻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艺管线安装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2,549.12 万元，净资产 4,068.84 万元，营业务收入 10,953.16 万元，净利润 -710.84 万元。

(3)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喜，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营业务为湖盐的开采、运输，工业用盐的销售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398.55 万元，净资产 2,715.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79.1 万元、净利润 565.13 万元。

(4)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东伟，注册地址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注册资本 6,090 万元，为石河子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与承包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86,228.22 万元，净资产 13,997.10 万元、营业总收入 10,3881.10 万元，净利润 12,931.09 万元。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划转出天业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规定，该公司在划转出天业集团的未来 12 个月内，仍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以市场化为原则，原则上不超过市场价格，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卖方可作适当调整；

2、工业用电、汽等商品按当地政府指导价执行；

3、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4、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意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向关联方采购聚氯乙烯树脂、石灰、煤、工业用盐、固汞触媒、炉气、钙基水化合物、氢气、焦炭、兰炭、电极糊、成品油、辅助原料及材料等，接受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其他服务(计量检测、乘车、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公允价格的原料供应和安装服务，对公司的经营起到积极稳定作用。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工业用电、汽、电石、乙炔气、氨水、编织袋等包装材料、辅助原料及材料，承接天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工业保温材料及工程施工、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产品进出口代理等服务，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今后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片碱、液碱、盐酸、次纳等化工产品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关联方，由关联方统一对外销售，避免了同业竞争，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天能化工进入本公司后，将统一由公司对外销售。

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工业废渣、工业废气，工业废渣包括但不限于粉煤灰等，不仅保护了环境，而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加强了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良好环保示范效应和一定经济效益。

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基于上述原因，上述交易事项在近年内将会持续。

五、审议程序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已经过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独立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审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天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聚氯乙烯树脂、石灰、煤、工业用盐、固汞触媒、炉气、钙基水化合物、氢气、焦炭、兰炭、电极糊、电极棒、成品油、辅助原料及材料等，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其他服务(计量检测、乘车、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以及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稳定，有效发挥优势互补，资源的合理配置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进入本公司后，由公司统一对外采购煤、焦炭、兰炭、电极糊、电极棒等原材料。

(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工业用电、汽、电石、乙炔气、氨水、编织袋等包装材料、辅助原料及材料，承接天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工业保温材料及工程施工、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产品进出口代理等服务，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5)向天业集团销售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片碱、液碱、盐酸、次纳等产品，定价依据市场价格为参考，规范了公司运作，避免了同业竞争，便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进入本公司后，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水泥、聚氯乙烯、片碱等化工产品。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不仅保护了环境，而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加强了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与相关关联方签订《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2020 年接受建筑安装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成立。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公司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日止，关联交易如需调整和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日止。

《2020 年接受建筑安装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 2020 年 10 月末，关联交易如需调整和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末。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

3、2020 年接受建筑安装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

4、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现